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67,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51港元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在授出日期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44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51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文所述時間表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10年結束(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以下統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日期	待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331,600股獎勵股份，惟須獲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331,6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24%。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4港元，331,6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140,704港元。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下文所述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以下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b>獎勵股份歸屬日期</b>	<b>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一旦歸屬，按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替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331,6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選定並於同日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1,267,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選定並於同日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其時的信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